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G2025-0031

采购单号：CGFW20250516

使用/承办科室：后勤保障部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卖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765272200Y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SZC-320000-DCXG-G2025-0031号关于“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食堂外包管理服务。

1.2 双方确认：

1.2.1 甲乙双方相互独立，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合作，甲方对乙方有权监督，但不对乙方员工进行管理；乙方应当依法自主经营、自主用人/用工，独立承担经营风险。

1.2.2 本合同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或者劳动/劳务关系。

二、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内月度考核均分>80分的，双方可履行下一年度合同；年度内月度考核均分70-80分且经1个月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年度内月度考核均分<70分的，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

2.2 合同履约方式:其中一月度考核评分<60 分,或食堂人员发生打架斗殴、10 人以上群体性罢工、聚众闹事等，或因乙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治安、刑事或重大民事案件，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责任或相应损失 30%的违约金责任（二者择其高）。

三、合同价款

3.1 本次合同一年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固定金额含税）：贰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2569643.28），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所支出或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佣金、人员工资、福利、耗材、服装、设备、税金等所有费用）；人员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已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含高温补贴、考核奖、年终奖、各类带薪休假补贴等）、加班费、人员服装、鞋等和税金等费用及所有因食堂服务需要的泔水回收、油烟道清洗、低值易耗品等各类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人员进行增加，该综合单价将延用；如服务期内人员配备未达到本项目各岗位人员要求的人数，甲方有权责令期限整改或终止合同。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如果提供管理服务开始日期不是在月付款期的第一天，或不是在月付款期的最后一天终止本协议，第一次或最后一次支付的合同金额的数额应按实际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天数、岗位、人数按比例支付。

3.3 乙方应在付款前【　　】天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四、乙方服务承诺

4.1 乙方服从甲方医院管理，自觉执行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不产生串岗、闲谈、大声喧哗等影响医院秩序的事件。

4.2 乙方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确保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到病人（病人家属）满意、医护人员满意。

4.3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有工作人员须经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要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结果交由甲方备案，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4 供餐品种及餐食要求：

4.4.1 所有食材现场加工，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4.4.2 员工早餐在 15 个品种以上，包括中点及西点。

4.4.3 员工午餐菜肴包含大荤、半荤半素（小荤）、素菜各 3 个品种，以及风味 2 个品种以上。

4.4.3.1 大荤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90%，辅料比例不高于 10%，熟料不少于 100 克）。

4.4.3.2 小荤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熟料不少于 100 克）。

4.4.3.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熟料不少于 100 克）。

4.4.4 员工晚餐提供简餐，供应 2-3 种套餐（如面条、馄饨、盖浇饭、水饺等）供员工选择。

4.4.5 病员餐、治疗膳食按照营养师要求提供容易咀嚼，易于口腔医院患者恢复的膳食，定价由甲乙双方约定。

4.4.6 中、晚餐及外卖食谱每周 1 套（一个月内每周菜谱不重复）、早餐食谱每季 1 套（一年内每季菜谱不重复），乙方每周四向甲方上报下周菜谱，经院方同意后执行。

4.4.7 外卖：根据需要每天提供预订晚餐，以及不少于 3 个卤菜、3 个中点品种外卖，同时根据职工需要提供水果、牛奶、粮油等。

4.5 所有原材料食材由甲方确定档次和品牌，并由甲方监督，如更换供货商，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6 乙方提供食堂供餐原材料，统一配送，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并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有详细的原材料出入来源，保证可溯源。考虑大型食堂的食品

安全性及配送的便利性，食品材料中的米、面、粮、油、禽、蛋、肉、冻货、干货、调料须在有资质的大型商超或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提供送货清单正本供甲方存档，酸奶向使用品牌原厂家采购，水果、蔬菜向甲方所在地供应商采购。

4.7配合甲方制定原材料的成本核算，原材料采购价不得高于大型超市（欧尚、苏果、大润发）的菜品平均价格或甲方周边农贸市场的平均销售价。冷菜、风味菜、特色菜每周四更新下周菜单，小炒菜每月最后一周的周四更新次月菜品，冷菜、风味菜、特色菜、小炒菜价格均经甲方食堂价格与结算委员会审核后方可执行。

4.8 乙方必须确保食品卫生和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卫生标准，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或受到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该损失30%的违约金责任。

4.9 乙方负责传统节日食品或礼品的赠送，以及传统节日、食堂文化宣传标语、海报的设计制作等，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厨房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使用和清洁，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如正常损坏及使用达年限报废由院方承担。

4.11 厨房墙、顶、地、餐桌椅、卡座等，如因乙方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如需维修改造或餐桌椅更换，乙方须说明原因，交由甲方审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改造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 乙方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台帐，台账的标准应符合甲方要求，并每月上报给甲方。

4.13 乙方须购买第三方责任事故险，需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人身意外险、中毒险及附加等，保险条款中明确在履约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且保险覆盖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及就餐人员，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赔偿。

4.1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政府扶贫采购贫困地区和经济薄弱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的工作任务。

4.15 乙方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美食节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应在 30 天前提供给甲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3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5.4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餐具、炊具、厨房设备设施，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支付。

5.5 甲方负责提供网络及为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如办公桌等，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公司进销存管理软件进行订货等相关服务。

5.6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食堂服务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5.7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5.8 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考核细则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

5.9 要求乙方严格执行食堂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要求。

5.10 要求乙方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相应处理直至调离本项目，要求乙方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理，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5.1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协议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

6.2 按照食堂管理的服务标准规范化管理，为甲方职工、病人和患者家属营养、安全的饮食。

6.3 乙方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到岗后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

6.4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虚心听取甲方职工和患者对食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其检查、考核评定以及处罚，如人员更换，必须提前七天通知使用部门管理人员并取得同意。

6.5 坚决执行甲方所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做到不误时、不脱岗、不串岗，不在岗上闲谈或会客，在完成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完成甲方需要的协助工作。

6.6 乙方员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标准。

6.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重大节日活动或重要检查中餐饮保障工作。

6.8 建立健全、完善的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对突发事件、重大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立即向甲方报告，服从甲方安排；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煤气泄漏安全应急演练、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食物中毒应急演练、食堂消防灭火应急演练等。

6.9 按照甲方要求安全、节约、有控制的使用水、电、蒸汽和其他设施，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管理用房以及其他设备设施，均为甲方合法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教育员工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如由于不正当操作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6.10 建立食堂管理台账并负责及时详实记录，并提交甲方每月进行检查。

6.11 教育乙方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服务人员讲文明礼貌、态度和蔼，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于临床的服务理念，对病人有爱心、耐心，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6.12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每天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其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主动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做好沟通，及时发现问题纠正解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乙方进行每日出勤考核，并交甲方核对确认，出勤考核结果为月度考核指标之一。如乙方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出勤的，应由乙方安排

其他员工完成该缺勤员工的工作，并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6.13 采取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安全工作，发现有设施损坏、煤气泄漏、火灾、食品安全等立即报告，杜绝一切重大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出现人身安全、中毒、财产损失的等，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赔偿款项。如甲方因此被第三人索赔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应诉或独自抗辩。如第三人索赔请求依法成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索赔金额后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索赔金额超过应付服务费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每月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和每季度医务人员对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配合临床营养科做好上级部门检查及档案记录。

6.1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指派或委任在甲方处工作的人员，都不是甲方员工，甲方与该员工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劳动（用人、用工）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和完善劳动合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工资发放等情况。乙方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合理的劳动保护措施，及时支付员工劳动薪酬和社保保险。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按规定为其人员申请工伤认定或申请保险理赔，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

6.1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

6.17 乙方在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6.18 乙方负责泔水回收、油烟道清洗、低值易耗品、隔油池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19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的智慧化订餐管理系统、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应与甲方现有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包含但不限于 His 系统、结算系统。

6.20 乙方应按照营养师要求，负责提供容易咀嚼的病员餐和治疗膳食，住院患者治疗膳食就餐率≥85%，满意率≥85%。

6.2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卫生标准，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或受到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2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质押等权利瑕疵或者负担。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让他人，或者交由他人履行；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款支付

10.1 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都按本合同投标价结算。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除非甲方决定增加服务区域、项目、岗位，调整日期从实际调整执行之日起执行。

10.2 服务费支付采用月度考核评价（附件一）后按月支付方式，90（含）

-100 分付月度服务费用的 100%； 75（含）-90 分付月度服务费扣除 2000 元；60（含）-75 分付月度服务费扣除 5000 元；若年度内有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中标方应进行整改达标，整改达标后，月度服务费扣除 10000 元，如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日常工作中因中标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除赔偿损失外，采购人也有权终止合同。

10.3 付款方式：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管理服务费。银行汇款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限乙方）： 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开户账号：0133012042000143 2

10.4 按成本价售卖部分，由甲方食堂价格与结算委员会每周审核菜品及采购价，约定售价后方可执行；按市场价售卖部分，收入应单独进行结算，需经甲方审核，约定售价后方可执行，允许毛利率为 20%，其中 10%作为资源使用费上交医院。两者服务范围由双方协商定夺。

10.5 伙食成本费用结算：职工等各类人员在食堂就餐，按照公布菜肴售价进行刷卡收费，收费金额通过甲方发放的食堂卡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结束进行汇总核对工作、确认伙食费用金额后，甲方须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核对确认过的伙食费用（包括成本价售卖和市场价售卖等）。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所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12.3 乙方逾期进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提供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2.7 乙方承诺针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防控，根据政府针对疫情防控所采取的措施，按相关规定执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合同金额不变。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双龙科技产业园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23177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银行账号：0133012042000l432

签订日期：2025 年12 月3日